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4-YZLZ

采 购 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4-YZLZ

项目名称：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180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一）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563833.5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中药颗粒供应服务；拟采购中药颗粒供应服务一项，服务期限 3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2. 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评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二）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16866.4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的名称：中药颗粒供应服务；拟采购中药颗粒供应服务一项，服务期限 3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2. 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评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药品批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0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0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项目联系人: 覃艺芳
项目联系方式: 0772-881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 唐珉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内容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标项一：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一）

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供应中药配方颗粒。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时，如果价格有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调整价格。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

	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适配设备使用进行药房环境改造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1.5 智能调配设备； 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 其他要求
--	---

	4.1 中标供应商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3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价【应为折算成附件1提供的194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折合饮片供货价(元/克)】；总报价为暂估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不得缺项漏项报价、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得进行恶意竞争。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2.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3.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铁中心医院门诊 3 楼中药房）。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按月结算，采购人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3. 违约责任免除：采购人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采购人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采购人违约责任范围内。
▲验收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亦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务必保证供应品种的供货质量与样品一致。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质量 3 次或 3 次以上不能达到采购人用药要求的，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标期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取消中标供

	应商该品种在下个评议周期的评议资格。 3.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供货通知及时供货造成采购人每半年累计 2 次缺货, 且每次缺货时间超过一星期或每半年不按采购人所出计划量配送累计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供货资格及下一供货周期该饮片评议资格。 4.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 供货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的 (不可抗力除外), 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 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 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商资格, 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的;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 (5) 所提供的药品为假冒伪劣产品, 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6)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中标供应商对药房安全及药品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 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 影响监管安全的。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 应急服务方案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业绩。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参考标准	3 年预计采购量 (换算成饮片 量 单位: 克)	折合饮片控 制价 (元/克)	3 年预计采购 量折合饮片价 (元)
1	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350	0.384	134.400
2	青风藤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20	0.156	174.720
3	豨莶草配方颗粒	省标	2500	0.177	442.500
4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450	0.123	1285.350
5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37200	0.216	8035.200
6	醋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1.287	4633.200
7	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6255	0.216	1351.080
8	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350	0.779	11178.650
9	地龙配方颗粒	省标	7600	1.316	10001.600
10	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161	241.500
11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省标	5400	0.164	885.600
12	蔓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300	0.636	2098.800
13	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00	0.239	501.900
14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800	0.16	1728.000
15	浮萍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200	0.15	180.000
16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13860	0.426	5904.360
17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12600	0.433	5455.800
18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440	0.595	2641.800
19	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850	0.142	546.700
20	楮实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343	480.200

21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国标	720	1.139	820.080
2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51	181.200
23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2.296	2755.200
24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19500	0.901	17569.500
25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1100	0.13	143.000
26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600	0.263	420.800
27	丁香配方颗粒	省标	210	0.463	97.230
28	辛夷配方颗粒	国标	22200	0.445	9879.000
29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5850	0.242	1415.700
30	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7670	0.604	4632.680
31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10150	0.384	3897.600
32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省标	530	0.316	167.480
33	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9600	0.162	1555.200
34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160	0.436	69.760
35	盐胡芦巴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21	210.000
36	地骨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9800	0.361	3537.800
37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0.165	594.000
38	威灵仙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150	0.686	14508.900
39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126	302.400
40	冬凌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212	212.000
41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18000	0.485	8730.000
42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省标	1850	0.254	469.900
43	水蛭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9.263	11115.600
44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18900	0.236	4460.400
45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2268750	0.211	478706.250
46	锦灯笼配方颗粒	国标	400	0.707	282.800
47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612	734.400

48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1.695	3051.000
49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070	0.667	1380.690
50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500	0.806	403.000
51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00	0.972	1458.000
52	布渣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670	0.155	103.850
5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760	0.831	1462.560
54	醋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62	744.000
55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1600	0.149	238.400
56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950	0.298	1475.100
57	筋骨草配方颗粒	国标	1600	0.167	267.200
58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1350	0.303	409.050
59	酒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980	0.425	841.500
60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500	0.218	327.000
61	两头尖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600	0.565	904.000
62	荜茇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60	0.463	537.080
63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2130	0.251	534.630
64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国标	1400	4.41	6174.000
65	贯叶金丝桃配方颗粒	国标	700	0.581	406.700
66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3600	0.247	889.200
67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200	0.257	308.400
68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0.33	660.000
69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90	0.247	540.930
70	黑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60	0.231	267.960

71	救必应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800	0.281	786.800
72	凌霄花(美洲凌霄) 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750	0.51	382.500
7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760	0.518	911.680
74	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200	0.162	680.400
75	梅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250	1.713	3854.250
76	青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50	0.328	344.400
77	芡实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0	0.358	7160.000
78	荆芥穗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60	0.178	153.080
79	肉苁蓉(肉苁蓉)配 方颗粒	国标	1950	0.758	1478.100
80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484	580.800
81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000	0.218	3052.000
82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8700	2.738	23820.600
83	凤尾草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133	399.000
84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85	1020.000
85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5520	0.335	1849.200
86	煅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23750	0.197	4678.750
87	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187	112.200
88	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200	1.195	1434.000
89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17000	0.867	14739.000
90	滑石配方颗粒	省标	3750	0.223	836.250
91	老鹳草配方颗粒	省标	3200	0.216	691.200
92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35000	0.149	5215.000
93	芦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7700	0.154	2725.800
94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58750	0.556	32665.000
95	化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5220	0.282	7112.040
96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64800	0.133	8618.400
97	玉米须配方颗粒	省标	910	0.176	160.160

98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4500	1.543	6943.500
99	竹茹配方颗粒	省标	85000	0.109	9265.000
100	薤白配方颗粒	省标	7000	0.268	1876.000
101	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0000	0.243	12150.000
102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15000	0.434	6510.000
103	冬葵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50	0.449	246.950
104	炒葶苈子(播娘蒿) 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000	0.301	903.000
105	人参叶配方颗粒	省标	2730	0.741	2022.930
106	山慈菇(独蒜兰)配 方颗粒	省标	450	7.725	3476.250
107	天葵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0	0.664	92.960
108	月季花配方颗粒	省标	370	0.394	145.780
109	半边莲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199	278.600
110	地锦草(地锦)配方 颗粒	省标	1200	0.274	328.800
111	当归尾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262	275.100
112	芥子(芥)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311	933.000
113	郁金(广西莪术)配 方颗粒	省标	7150	0.339	2423.850
114	炒芥子(芥)配方颗 粒	省标	1200	0.234	280.800
115	姜竹茹(青秆竹)配 方颗粒	省标	56000	0.183	10248.000
116	穿山龙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238	333.200
117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360	0.831	299.160
118	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2800	0.669	1873.200
119	酒川芎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0.353	1270.800
120	酒牛膝配方颗粒	省标	1950	0.839	1636.050
121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2520	0.631	1590.120

	配方颗粒				
122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900	0.301	270.900
123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401	4010.000
124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96	470.400
125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170	0.494	83.980
126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4000	0.309	1236.000
127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1560	0.376	586.560
128	儿茶配方颗粒	省标	100	1.284	128.400
129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省标	1750	0.832	1456.000
130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0	0.166	74.700
131	地锦草(斑地锦)配方颗粒	省标	300	0.209	62.700
132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省标	2450	0.515	1261.750
133	梔子炭配方颗粒	省标	700	0.321	224.700
134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25000	0.105	2625.000
135	瓜蒌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880	0.25	720.000
136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54300	0.4	21720.000
137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50400	0.742	37396.800
138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7920	0.317	2510.640
139	锁阳配方颗粒	省标	13000	0.447	5811.000
14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38500	0.762	29337.000
141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5500	0.166	5893.000
142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30000	0.312	9360.000
143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103200	0.416	42931.200
144	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7000	0.265	15105.000

145	制川乌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10	1.353	1095.930
146	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9100	0.376	3421.600
147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37250	0.288	10728.000
148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19800	0.238	4712.400
149	炙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30080	0.353	10618.240
150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4400	0.936	41558.400
151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291000	0.212	61692.000
152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310500	0.15	46575.000
153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92400	0.638	58951.200
15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国标	891000	0.36	320760.000
155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211640	1.041	220317.240
156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8520	0.3	17556.000
15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384800	0.224	86195.200
158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494020	0.946	467342.920
159	扁豆花配方颗粒	省标	220	0.665	146.300
160	莲子心配方颗粒	省标	620	0.669	414.780
161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13.001	20801.600
162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省标	3500	0.395	1382.500
163	千里光配方颗粒	省标	5000	0.147	735.000
164	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3300	0.325	1072.500
165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202	606.000
166	牛大力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263	315.600
167	冬瓜皮配方颗粒	省标	400	0.239	95.600
168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10200	6.5	66300.000
169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404	4040.000

170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12100	0.14	1694.000
171	龟甲胶配方颗粒	省标	90	9.367	843.030
172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334	801.600
173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394	1182.000
17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3200	0.273	873.600
175	炒稻芽配方颗粒	省标	7370	0.155	1142.350
176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291	436.500
177	蚕沙配方颗粒	省标	550	0.152	83.600
178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338	338.000
179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7000	1.971	13797.000
180	焦谷芽配方颗粒	省标	1180	0.15	177.000
181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配方颗粒	省标	330	10.549	3481.170
182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550	0.342	188.100
183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省标	2520	0.573	1443.960
184	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834	1668.000
185	八角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586	879.000
186	千斤拔(蔓性千斤拔)配方颗粒	省标	950	0.47	446.500
187	甘松配方颗粒	省标	670	0.863	578.210
188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0.432	2592.000
189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9000	0.145	1305.000
190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省标	700	8.788	6151.600
191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312	327.600
192	宽筋藤(宽筋藤)配	省标	4000	0.257	1028.000

	方颗粒				
193	桑螺蛸(大刀螂)配 方颗粒	省标	1100	8.218	9039.800
194	蜈蚣配方颗粒	省标	2240	19.2	43008.000

标项二：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二）

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	1 项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为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供应中药配方颗粒。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时，如果价格有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调整价格。。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并负责设备维护，适配设备使用进行药房环境改造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1.5 智能调配设备； 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要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

	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4. 其他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4.3 中标供应商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4.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四、报价要求
--	--

		▲1. 本次投标价【应为折算成附件 1 提供的 92 种（具备国标或区标的所有产品）价格折合饮片供货价(元/克)】；总报价为暂估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不得缺项漏项报价、如实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得进行恶意竞争。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药品送至采购人时，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2.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3. 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中标供应商进行退换。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柳铁中心医院门诊 3 楼中药房）。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按月结算，采购人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中标供应商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3. 违约责任免除：采购人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采购人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采购人违约责任范围内
▲验收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2.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3.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人亦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务必保证供应品种的供货质量与样品一致。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质量 3 次或 3 次以上不能达到采购人用药要求的，取消中标供应商本标期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该品种在下个评议周期的评议资格。 3. 中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供货通知及时供货造成采购人每半年累计 2 次缺货，且每次缺货时间超过一星期或每半年不按采购人所出计划量配送累计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供货资格及下一供货周期该饮片评议资格。 4.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 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商资格，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的；

	(3)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 (5) 所提供的药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6)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中标供应商对药房安全及药品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三、其他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3. 应急服务方案 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业绩。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参考标准	3 年预计采购量 (换算成饮片 量 单位：克)	折合饮片 控制价 (元/克)	3 年预计采购 量折合饮片 价(元)
1	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4050	0.257	1040.850
2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164	164.000
3	银杏叶配方颗粒	省标	700	0.39	273.000
4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1950	0.158	308.100
5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850	0.19	161.500
6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800	0.145	116.000
7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000	0.465	3720.000
8	青葙子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0.346	622.800
9	醋龟甲配方颗粒	省标	1800	1.54	2772.000

10	鹿衔草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277	277.000
11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49	178.800
12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250	0.175	1443.750
13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1.071	2142.000
14	藕节炭配方颗粒	省标	2250	0.186	418.500
15	地榆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0.295	590.000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5050	0.352	8817.600
17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400	1.239	25275.600
18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3500	0.176	616.000
19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5000	0.224	1120.000
20	姜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00	0.343	1543.500
21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450	1.071	11191.950
22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600	0.195	117.000
23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274	274.000
24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0.286	514.800
25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224	537.600
26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1420	0.26	369.200
27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500	2.782	1391.000
28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3000	0.257	771.000
29	木棉花配方颗粒	国标	800	0.166	132.800
30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1650	0.181	298.650
31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1350	0.223	301.050
32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990	0.364	360.360
33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00	0.574	861.000
34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720	0.573	2131.560
35	茺蔚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250	0.292	657.000
36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050	0.162	656.100

37	鸡冠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50	0.315	78.750
38	炒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800	0.795	1431.000
3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7150	0.201	1437.150
40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59	190.800
41	茜草配方颗粒	省标	24000	0.479	11496.000
42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9400	0.386	3628.400
43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800	0.179	501.200
44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00	0.115	57.500
45	绵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5590	0.257	1436.630
46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12250	0.765	9371.250
47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4400	0.5	2200.000
48	白薇配方颗粒	省标	15400	0.624	9609.600
49	西洋参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00	4.367	1746.800
50	烫狗脊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00	1.097	1535.800
51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000	0.218	654.000
52	土贝母配方颗粒	省标	3300	0.417	1376.100
53	白屈菜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267	280.350
54	白蔹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764	916.800
55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1350	0.613	827.550
56	苦地丁配方颗粒	省标	1160	0.329	381.640
57	胡芦巴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15	300.000
58	独一味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515	1545.000
59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2700	0.222	599.400
60	拳参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0.609	974.400
61	粉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1800	0.325	585.000
62	漏芦配方颗粒	省标	2490	0.309	769.410
63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900	0.253	227.700
6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72	412.800

65	柿蒂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311	746.400
66	菝葜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14	420.000
67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2200	0.099	217.800
68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2500	0.162	405.000
69	杠板归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208	124.800
70	韭菜子配方颗粒	省标	750	0.291	218.250
71	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23200	0.216	5011.200
72	谷芽配方颗粒	省标	15600	0.216	3369.600
73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400	0.172	1960.800
74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13200	1.854	24472.800
75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2790	0.222	619.380
76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6620	1.081	28776.220
77	砂仁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7000	1.788	370116.000
78	急性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374	224.400
79	淡豆豉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176	105.600
80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9500	1.289	12245.500
81	沉香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1.442	8652.000
82	阿胶配方颗粒	省标	1350	4.171	5630.850
83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0.784	4704.000
84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1980	1.303	2579.940
85	胖大海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1.449	1738.800
86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232	464.000
87	冬瓜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433	259.800
88	鸡矢藤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88	451.200
89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省标	3750	0.247	926.250
90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758	7580.000

91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省标	800	7.578	6062.400
92	清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1.279	2046.400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批发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药品批发）；（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理) 6.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 (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唐珉，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若标项二不足三家中标候选人，只需推荐 2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并对合同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如需从履约保证金扣减），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特殊要求的请看相关说明）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 <u>6%</u>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u>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4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的保障措施，可以进行项目实施。 三档（10 分）：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四档（18 分）：提供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体系及措施，各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能提供智能化药房改造设计方案，设计符合实际。
2.2	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 (满分 1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药品内控标准与药材溯源能力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3 分）：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内容，有基本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内容。 三档（11 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内容及有溯源基地。 四档（19 分）：能提供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能提供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能体现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等方面内容，有溯源基地，能提供基地规模及相关图片。
2.3	应急服务方案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满分 9 分)	二档 (3 分): 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 三档 (6 分): 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 应急保障措施可行。 四档 (9 分): 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 应急保障措施操作性、针对性强。
2.4	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8 分)	一档 (0 分): 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承诺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 (6 分): 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 一般药品 (普通订单) 能 2 天内配送到位, 急救、急用 (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 药品 2 小时内送达, 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在 3 天内 (含第一次配送时间) 完成配送,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 三档 (12 分): 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 一般药品 (普通订单) 能 1 天内配送到位, 急救、急用 (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 药品 2 小时内送达, 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在 3 天内 (含第一次配送时间) 完成配送,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 (18 分): 能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通知起, 一般药品 (普通订单) 能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 急救、急用 (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 药品 1 小时内送达, 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在 2 天内 (含第一次配送时间) 完成配送, 承诺无条件退换货、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混合调配系统、日常管理、技术调剂人员、培训等内容, 有项目针对性。
3	商务分 (满分 16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同类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书扫描件), 每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3.2	信誉分 (满分 6 分)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 2 分。 (2)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以上证书能在全中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 否则不予计分。

4	政策功能分	(服务项目不适用)
总得分为以上评审因素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定标原则：各投标人可对多标项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定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经评审后，如某投标人获得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可继续按规定参与标项二的响应，但不再享有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小组推荐标项中标候选人时，应排除已推荐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再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标项二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3年预计采购量（换算成饮片量 单位：克） ①	单项报价（元/克） ②
1			
.....			

2. 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部分品种如有价格变化，进行甲方院内比价。

服务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柳铁中心医院门诊3楼中药房）。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5.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__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__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__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5.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进行退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甲方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乙方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3. 违约责任免除：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乙方未能在次月5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乙方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务必保证供应品种的供货质量与样品一致。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质量 3 次或 3 次以上不能达到甲方用药要求的，取消乙方本标期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取消乙方该品种在下个评议周期的评议资格。

3. 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通知及时供货造成甲方每半年累计 2 次缺货，且每次缺货时间超过一星期或每半年不按甲方所出计划量配送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供货资格及下一供货周期该饮片评议资格。

4.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乙方未按时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乙方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7.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商资格，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的；
-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4）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5）所提供的药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6）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对药房安全及药品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

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标准	3 年预计采购量（换算成饮片量 单位：克） ①	折合饮片控制价（元/克）	折合饮片投标报价（元/克） ②	3 年预计采购量折合饮片小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藁本配方颗粒	国标	350	0.384		
2	青风藤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20	0.156		
3	豨莶草配方颗粒	省标	2500	0.177		
4	络石藤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450	0.123		
5	莲子配方颗粒	省标	37200	0.216		
6	醋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1.287		
7	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6255	0.216		
8	羌活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350	0.779		
9	地龙配方颗粒	省标	7600	1.316		
10	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161		
11	炒决明子配方颗粒	省标	5400	0.164		
12	蔓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300	0.636		
13	地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100	0.239		
14	佩兰配方颗粒	国标/省	10800	0.16		

		标				
15	浮萍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200	0.15		
16	丝瓜络配方颗粒	省标	13860	0.426		
17	密蒙花配方颗粒	国标	12600	0.433		
18	玫瑰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4440	0.595		
19	大腹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3850	0.142		
20	楮实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343		
21	炒槐花(槐花)配 方颗粒	国标	720	1.139		
22	刺五加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51		
23	山豆根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2.296		
24	仙茅配方颗粒	省标	19500	0.901		
25	青蒿配方颗粒	国标	1100	0.13		
26	北刘寄奴配方颗 粒	国标/省 标	1600	0.263		
27	丁香配方颗粒	省标	210	0.463		
28	辛夷配方颗粒	国标	22200	0.445		
29	赤小豆配方颗粒	国标	5850	0.242		
30	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7670	0.604		
31	徐长卿配方颗粒	省标	10150	0.384		
32	白花蛇舌草配方 颗粒	省标	530	0.316		
33	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9600	0.162		
34	五倍子配方颗粒	省标	160	0.436		
35	盐葫芦巴配方颗 粒	省标	1000	0.21		
36	地骨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	9800	0.361		

		标				
37	大血藤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0.165		
38	威灵仙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21150	0.686		
39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126		
40	冬凌草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212		
41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18000	0.485		
42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省标	1850	0.254		
43	水蛭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9.263		
44	小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18900	0.236		
45	茯苓配方颗粒	省标	2268750	0.211		
46	锦灯笼配方颗粒	国标	400	0.707		
47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612		
48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1.695		
49	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070	0.667		
50	罗汉果配方颗粒	国标	500	0.806		
51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00	0.972		
52	布渣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670	0.155		
53	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760	0.831		
54	醋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62		
55	大蓟配方颗粒	国标	1600	0.149		
56	姜黄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4950	0.298		
57	筋骨草配方颗粒	国标	1600	0.167		

58	酒白芍配方颗粒	国标	1350	0.303		
59	酒续断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980	0.425		
60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500	0.218		
61	两头尖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600	0.565		
62	萆薢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160	0.463		
63	炒瓜蒌子(栝楼) 配方颗粒	国标	2130	0.251		
64	重楼(云南重楼) 配方颗粒	国标	1400	4.41		
65	贯叶金丝桃配方 颗粒	国标	700	0.581		
66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3600	0.247		
67	垂盆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200	0.257		
68	蒲黄(水烛香蒲) 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2000	0.33		
69	蒲黄炭(水烛香 蒲)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2190	0.247		
70	黑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160	0.231		
71	救必应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2800	0.281		
72	凌霄花(美洲凌霄) 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750	0.51		
73	龙眼肉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760	0.518		
74	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	4200	0.162		

		标				
75	梅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2250	1.713		
76	青果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050	0.328		
77	芡实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20000	0.358		
78	荆芥穗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860	0.178		
79	肉苁蓉(肉苁蓉) 配方颗粒	国标	1950	0.758		
80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484		
81	艾叶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4000	0.218		
82	红参配方颗粒	省标	8700	2.738		
83	凤尾草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133		
84	白头翁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85		
85	石榴皮配方颗粒	国标	5520	0.335		
86	煅牡蛎配方颗粒	省标	23750	0.197		
87	诃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187		
88	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200	1.195		
89	柏子仁配方颗粒	省标	17000	0.867		
90	滑石配方颗粒	省标	3750	0.223		
91	老鹳草配方颗粒	省标	3200	0.216		
92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35000	0.149		
93	芦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17700	0.154		
94	石菖蒲配方颗粒	省标	58750	0.556		
95	化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25220	0.282		

96	仙鹤草配方颗粒	省标	64800	0.133		
97	玉米须配方颗粒	省标	910	0.176		
98	海金沙配方颗粒	省标	4500	1.543		
99	竹茹配方颗粒	省标	85000	0.109		
100	薤白配方颗粒	省标	7000	0.268		
101	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50000	0.243		
102	天冬配方颗粒	省标	15000	0.434		
103	冬葵果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550	0.449		
104	炒葶苈子(播娘 蒿)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3000	0.301		
105	人参叶配方颗粒	省标	2730	0.741		
106	山慈菇(独蒜兰) 配方颗粒	省标	450	7.725		
107	天葵子配方颗粒	省标	140	0.664		
108	月季花配方颗粒	省标	370	0.394		
109	半边莲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199		
110	地锦草(地锦)配 方颗粒	省标	1200	0.274		
111	当归尾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262		
112	芥子(芥)配方颗 粒	省标	3000	0.311		
113	郁金(广西莪术) 配方颗粒	省标	7150	0.339		
114	炒芥子(芥)配方 颗粒	省标	1200	0.234		
115	姜竹茹(青秆竹) 配方颗粒	省标	56000	0.183		
116	穿山龙配方颗粒	省标	1400	0.238		

117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省标	360	0.831		
118	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2800	0.669		
119	酒川芎配方颗粒	省标	3600	0.353		
120	酒牛膝配方颗粒	省标	1950	0.839		
121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省标	2520	0.631		
122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900	0.301		
123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401		
124	麸炒椿皮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96		
125	银柴胡配方颗粒	省标	170	0.494		
126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4000	0.309		
127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1560	0.376		
128	儿茶配方颗粒	省标	100	1.284		
129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省标	1750	0.832		
130	大蓟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0	0.166		
131	地锦草(斑地锦)配方颗粒	省标	300	0.209		
132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省标	2450	0.515		
133	栀子炭配方颗粒	省标	700	0.321		
134	生石膏配方颗粒	省标	25000	0.105		
135	瓜蒌皮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880	0.25		
136	牡丹皮配方颗粒	省标	54300	0.4		

137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50400	0.742		
138	玉竹配方颗粒	省标	7920	0.317		
139	锁阳配方颗粒	省标	13000	0.447		
140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38500	0.762		
141	白茅根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35500	0.166		
142	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30000	0.312		
143	山药配方颗粒	省标	103200	0.416		
144	白前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57000	0.265		
145	制川乌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810	1.353		
146	乳香配方颗粒	省标	9100	0.376		
147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37250	0.288		
148	木瓜配方颗粒	省标	19800	0.238		
149	炙黄芪配方颗粒	国标	30080	0.353		
150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44400	0.936		
151	桂枝配方颗粒	省标	291000	0.212		
152	薏苡仁配方颗粒	省标	310500	0.15		
153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92400	0.638		
154	附片(黑顺片)配方颗粒	国标	891000	0.36		
155	姜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211640	1.041		
156	枸杞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 标	58520	0.3		
157	紫苏叶配方颗粒	省标	384800	0.224		
158	法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494020	0.946		
159	扁豆花配方颗粒	省标	220	0.665		

160	莲子心配方颗粒	省标	620	0.669		
161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13.001		
162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省标	3500	0.395		
163	千里光配方颗粒	省标	5000	0.147		
164	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3300	0.325		
165	五指毛桃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202		
166	牛大力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263		
167	冬瓜皮配方颗粒	省标	400	0.239		
168	全蝎配方颗粒	省标	10200	6.5		
169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404		
170	伸筋草配方颗粒	省标	12100	0.14		
171	龟甲胶配方颗粒	省标	90	9.367		
172	鸡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334		
173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394		
174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3200	0.273		
175	炒稻芽配方颗粒	省标	7370	0.155		
176	荆芥炭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291		
177	蚕沙配方颗粒	省标	550	0.152		
178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省标	1000	0.338		
179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省标	7000	1.971		
180	焦谷芽配方颗粒	省标	1180	0.15		
181	蜂房(日本长脚胡	省标	330	10.549		

	蜂)配方颗粒					
182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省标	550	0.342		
183	醋没药(天然没药)配方颗粒	省标	2520	0.573		
184	鳖甲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834		
185	八角茴香配方颗粒	省标	1500	0.586		
186	千斤拔(蔓性千斤拔)配方颗粒	省标	950	0.47		
187	甘松配方颗粒	省标	670	0.863		
188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0.432		
189	茯苓皮配方颗粒	省标	9000	0.145		
190	酒乌梢蛇配方颗粒	省标	700	8.788		
191	海藻(羊栖菜)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312		
192	宽筋藤(宽筋藤)配方颗粒	省标	4000	0.257		
193	桑螵蛸(大刀螂)配方颗粒	省标	1100	8.218		
194	蜈蚣配方颗粒	省标	2240	19.2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保留 2 位小数，不能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标准	3 年预计采购量（换算成饮片量 单位：克） ①	折合饮片控制价（元/克）	折合饮片投标价（元/克） ②	3 年预计采购量折合饮片小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石韦配方颗粒	国标	4050	0.257		
2	侧柏炭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164		
3	银杏叶配方颗粒	省标	700	0.39		
4	荔枝核配方颗粒	国标	1950	0.158		
5	金荞麦配方颗粒	省标	850	0.19		
6	马齿苋配方颗粒	省标	800	0.145		
7	皂角刺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000	0.465		
8	青箱子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0.346		
9	醋龟甲配方颗粒	省标	1800	1.54		
10	鹿衔草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277		
11	小蓟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49		
12	高良姜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8250	0.175		
13	灯心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1.071		
14	藕节炭配方颗粒	省标	2250	0.186		
15	地榆炭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00	0.295		
16	路路通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5050	0.352		
17	猪苓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400	1.239		
18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省标	3500	0.176		
19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5000	0.224		

20	姜炭配方颗粒	省标	4500	0.343		
21	覆盆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0450	1.071		
22	矮地茶配方颗粒	国标	600	0.195		
23	炒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1000	0.274		
24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国标	1800	0.286		
25	穿心莲配方颗粒	国标	2400	0.224		
26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国标	1420	0.26		
27	胡黄连配方颗粒	国标	500	2.782		
28	焦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3000	0.257		
29	木棉花配方颗粒	国标	800	0.166		
30	木贼配方颗粒	国标	1650	0.181		
31	小蓟炭配方颗粒	国标	1350	0.223		
32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国标	990	0.364		
33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国标	1500	0.574		
34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720	0.573		
35	茺蔚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250	0.292		
36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050	0.162		
37	鸡冠花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50	0.315		
38	炒僵蚕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800	0.795		
39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7150	0.201		
40	两面针配方颗粒	国标	1200	0.159		
41	茜草配方颗粒	省标	24000	0.479		
42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国标	9400	0.386		
43	积雪草配方颗粒	国标	2800	0.179		
44	马鞭草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500	0.115		

45	绵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5590	0.257		
46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省标	12250	0.765		
47	猫爪草配方颗粒	国标	4400	0.5		
48	白薇配方颗粒	省标	15400	0.624		
49	西洋参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400	4.367		
50	烫狗脊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400	1.097		
51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3000	0.218		
52	土贝母配方颗粒	省标	3300	0.417		
53	白屈菜配方颗粒	省标	1050	0.267		
54	白芨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0.764		
55	肉豆蔻配方颗粒	省标	1350	0.613		
56	苦地丁配方颗粒	省标	1160	0.329		
57	胡芦巴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15		
58	独一味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515		
59	盐橘核配方颗粒	省标	2700	0.222		
60	拳参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0.609		
61	粉萆薢配方颗粒	省标	1800	0.325		
62	漏芦配方颗粒	省标	2490	0.309		
63	醋三棱配方颗粒	省标	900	0.253		
64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72		
65	柿蒂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311		
66	菝葜配方颗粒	省标	3000	0.14		
67	藕节配方颗粒	省标	2200	0.099		
68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省标	2500	0.162		
69	杠板归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208		
70	韭菜子配方颗粒	省标	750	0.291		

71	鸡内金配方颗粒	省标	23200	0.216		
72	谷芽配方颗粒	省标	15600	0.216		
73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11400	0.172		
74	蝉蜕配方颗粒	省标	13200	1.854		
75	白果仁配方颗粒	省标	2790	0.222		
76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26620	1.081		
77	砂仁配方颗粒	国标/省标	207000	1.788		
78	急性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374		
79	淡豆豉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176		
80	白及配方颗粒	省标	9500	1.289		
81	沉香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1.442		
82	阿胶配方颗粒	省标	1350	4.171		
83	狗脊配方颗粒	省标	6000	0.784		
84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省标	1980	1.303		
85	胖大海配方颗粒	省标	1200	1.449		
86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省标	2000	0.232		
87	冬瓜子配方颗粒	省标	600	0.433		
88	鸡矢藤配方颗粒	省标	2400	0.188		
89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省标	3750	0.247		
90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省标	10000	0.758		
91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省标	800	7.578		
92	清半夏配方颗粒	省标	1600	1.279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保留2位小数，不能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如发现涂改现象，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付款条件			
验收要求			
违约和相关处罚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 本单 位 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